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4)浦刑执字第7号

刑事裁定书

(2014)浦刑执字第7号

罪犯庄某某，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3年12月2日，本院作出了(2013)浦刑初字第4771号刑事判决，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原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执行。执行机关于2014年1月23日书面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庄某某的缓刑。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提出，罪犯庄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已超过一个月。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应当遵守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建议本院对其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执行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已超过一个月。

上述事实，有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撤销缓刑审核表及建议书等经查证属实的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罪犯庄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3)浦刑初字第4771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庄某某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的执行部分。

二、对罪犯庄某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的起止时间按执行通知书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陈建军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邱燕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陈建军  
邱燕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